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A座A2105
电话：0755-28999289

深中钦咨字[2026]第1682号

平远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平远县财政局委托，对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一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或暂未开工阶段，在编制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时运用假设性预测，包括有关项目自身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所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根据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知，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38,515.08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规划面积约为1167932.53平方米(合约1751.9亩)，其中A地块98812平方米(合约148.22亩)、B地块61870平方米(合约92.80亩)、C地块588934.11平方米(合约883.41亩)、D地块281033.96平方米(合约421.55亩)，边坡用地137282.46平方米(合约205.92亩)。主要建设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整体地块的土方平整工程、边坡支护等工程、沿线配套综合管网、ABCD地块配套道路等。具体包括在ABD地块建设标准厂房、配套设施等，总建筑占地约为128112.9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58872.22平方米。其中AB地块建设9栋标准厂房，总建筑占地4261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48274.29平方米;D地块建设标准厂房10栋及配套设施，总建筑占地85497.93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110597.93平方米。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024年10月- 2028年12月
项目获批情况	2025年4月29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变更的复函》（平发改投审〔2025〕34号）文件，同

	意项目实施。

二、应付本息情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还本付息测算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计划融资金额为92,000.00万元。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9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七年。10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七年。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8,000.00	18,000.00		4.00%	7,200.00	25,200.00
第一年	92,000.00		92,000.00	2.51%	2,309.20	2,309.20
第二年	92,000.00		92,000.00	2.51%	2,309.20	2,309.20
第三年	92,000.00		92,000.00	2.51%	2,309.20	2,309.20
第四年	92,000.00		92,000.00	2.51%	2,309.20	2,309.20
第五年	92,000.00		92,000.00	2.51%	2,309.20	2,309.20
第六年	92,000.00		92,000.00	2.51%	2,309.20	2,309.20
第七年	92,000.00	1,000.00	91,000.00	2.51%	2,309.20	3,309.20
第八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九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十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十一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十二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十三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十四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十五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十六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十七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十八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十九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二十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二十一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二十二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十三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二十四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二十五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二十六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二十七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二十八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二十九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2,284.10
第三十年	91,000.00	91,000.00		2.51%	2,284.10	93,284.10
合计		110,000.00			75,898.70	185,898.70

3.本次融资前，项目已发生融资行为，已产生相关融资成本。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为满足平远市市政建设需求，推进平远市经济发展，完善平远市基础配套设施。鉴于在建项目预计运营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均划入财政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实现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自身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

（二）项目自身营运收益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自身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收入预测

根据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的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广

告费收入、厂房出租。

（1）停车收入

停车场车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1149-2016）》标准，按25平方米/个停车位进行配建。根据《关于放开住宅小区、商业配套、露天停车场停车保管服务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83号），停车费收入标准统一按照按28元/个·日（折合10220元/个·年），每3年单价上涨10%。项目建成后可提供963个收费车位。

（2）充电桩收入

据调查，新能源卡车行驶一公里大约需要耗费电量1.24度的电量，项目拟计划投入建设充电桩给园区内的新能源重卡充电使用，按市场上的新能源重卡信息可知续航400公里充满电要496度左右。单价按1.2元一度电计算收费，一辆车平均收费496元。根据市场反馈，快充充电桩充满电池需要1.5小时左右，充电收入按93辆充电停车位，每3年增加10%。日周转次数4次，计算每次一辆新能源重车平均收费595.2元，每3年上涨10%。

（3）广告牌收入

项目广告费收入包括立柱广告牌、铁皮广告牌、宣传栏广告费收入。

由于梅州市没有广告牌经营权交易案例，故本项目广告牌经营收入将参考周边经济发展水平相似地区的广告牌经营权挂牌交易案例，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立柱广告牌经营收入为200000元/年，铁皮广告牌经营收入为40000元/年，宣传栏广告牌经营收入为7800元/年，每3年增加10%，设置立柱广告牌60个，铁皮广告牌80个，宣传栏广告牌15个。

（4）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近年来，随着梅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厂房租金价格呈现稳步上涨的趋势。目前，梅州市区的厂房租金价格大约在每平方米10-15元之间，而周边地区的租金则相对较低，大约在每平方米5-8元之间。此外，一些工业园区和地段的租金也有所不同。不过，以上只是一个大概的区间价格，仅供参考，厂房的具体租金费用还需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根据市场调查，项目梅州市周边厂房租金水平在10元/平方米·月，每3年单价上涨10%，厂区出租建设面积约为151132平方米。

（5）园区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是园区内业主和使用人需要交纳的费用，用于物业管理公司为业主或用户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不同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有所不同，一般按照房屋面积和物业服务等级进行计算。

一级收费标准为 1.00 元/平方米·月，二级收费标准为 0.75 元/平方米·月，三级收费标准为 0.45 元/平方米·月，四级收费标准为 0.35 元/平方米·月。

本项目为大型工业园，管理服务会比较水平偏高，按一级收费标准计算，即 1.00 元/平方米·月，每 3 年单价上涨 10%。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停车收入	充电桩收入	广告牌收入	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园区物业管理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787.35	6,465.30	1,225.36	1,450.87	145.09	10,073.97
第五年	885.77	7,273.46	1,378.53	1,632.23	163.22	11,333.21
第六年	984.19	8,081.63	1,531.70	1,813.58	181.36	12,592.46
第七年	1,082.60	8,889.79	1,577.65	1,994.94	199.50	13,744.48
第八年	1,082.60	8,889.79	1,577.65	1,994.94	199.50	13,744.48
第九年	1,082.60	8,889.79	1,577.65	1,994.94	199.50	13,744.48
第十年	1,190.87	9,778.77	1,735.42	2,194.44	219.45	15,118.95
第十一年	1,190.87	9,778.77	1,735.42	2,194.44	219.45	15,118.95
第十二年	1,190.87	9,778.77	1,735.42	2,194.44	219.45	15,118.95
第十三年	1,309.95	10,756.64	1,908.96	2,413.88	241.39	16,630.82
第十四年	1,309.95	10,756.64	1,908.96	2,413.88	241.39	16,630.82
第十五年	1,309.95	10,756.64	1,908.96	2,413.88	241.39	16,630.82
第十六年	1,440.95	11,832.31	2,099.85	2,655.27	265.53	18,293.91
第十七年	1,440.95	11,832.31	2,099.85	2,655.27	265.53	18,293.91
第十八年	1,440.95	11,832.31	2,099.85	2,655.27	265.53	18,293.91
第十九年	1,585.04	13,015.54	2,309.84	2,920.80	292.08	20,123.30
第二十年	1,585.04	13,015.54	2,309.84	2,920.80	292.08	20,123.30
第二十一年	1,585.04	13,015.54	2,309.84	2,920.80	292.08	20,123.30
第二十二年	1,743.55	14,317.09	2,540.82	3,212.87	321.29	22,135.62
第二十三年	1,743.55	14,317.09	2,540.82	3,212.87	321.29	22,135.62

年度	停车收入	充电桩收入	广告牌收入	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园区物业管理费	合计
第二十四年	1,743.55	14,317.09	2,540.82	3,212.87	321.29	22,135.62
第二十五年	1,917.90	15,748.80	2,794.90	3,534.16	353.42	24,349.18
第二十六年	1,917.90	15,748.80	2,794.90	3,534.16	353.42	24,349.18
第二十七年	1,917.90	15,748.80	2,794.90	3,534.16	353.42	24,349.18
第二十八年	2,109.69	17,323.68	3,074.40	3,887.58	388.76	26,784.11
第二十九年	2,109.69	17,323.68	3,074.40	3,887.58	388.76	26,784.11
第三十年	2,109.69	17,323.68	3,074.40	3,887.58	388.76	26,784.11
合计	39,798.96	326,808.25	58,261.11	73,338.50	7,333.93	505,540.75

2.成本预测

根据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的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管理、保安、保洁人员的福利工资，充电桩的运营成本。

（1）厂区管理人员成本计算：

1、保安人员配比

具体配置：保安人员可能包括巡逻岗、门岗、监控岗等，具体数量需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和安保需求进行分配。

2、保洁人员配比

概述：保洁人员的配置则主要依据厂区的建筑面积和保洁服务标准。一般来说，每0.8万至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1名保洁员，具体标准可能因服务等级不同而有所差异。

（2）充电桩成本

1、市场调查收费及电费

基础电费一般按照电量度收费，梅州市的充电桩收费标准通常在每度电1元左右，具体价格可能会根据不同的充电桩运营商和时间段有所差异。

例如，粤东新能源充电站在谷电时段（00:00-08:00）的充电综合服务费低至0.54元/度，而普通时段的价格则维持在1元左右。

附加服务费是充电桩运营商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经营投入、设备维护和合理利润等方面。这部分费用在大部分地区设定在每度电0.8元左右，但具体数额会因地区和运营商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总体而言，梅州市的充电桩收费标准较为市场化，具体价格由运营商根据市场需求和成本自行设定，但通常会保持在每度电 1.8 元至 2.0 元之间。车主在使用充电桩时，建议提前熟悉相关的充电规定和费用构成，以便更好地规划充电成本

2、车型耗电量

车型差异：不同车型的电池容量和耗电量差异较大，项目考虑统一续航 400 公里计算。

估算方法：续航 400 公里充满电要 496 度左右。本项目按续航 400 公里充满电，日周转 4 辆，每辆车充电需要 496 度，每度电 0.4 度成本计算。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1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缴纳，印花税按收入的 1‰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保安人员工资及福利	保洁人员工资及福利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充电桩用电成本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年度	保安人员工资及福利	保洁人员工资及福利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充电桩用电成本	税费	合计
第四年	12.00	27.00	48.00	2,155.10	1,014.76	3,256.86
第五年	12.00	27.00	48.00	2,424.49	1,141.61	3,653.10
第六年	12.00	27.00	48.00	2,693.88	1,268.44	4,049.32
第七年	13.20	29.70	52.80	2,963.26	1,388.38	4,447.34
第八年	13.20	29.70	52.80	2,963.26	1,388.38	4,447.34
第九年	13.20	29.70	52.80	2,963.26	1,388.38	4,447.34
第十年	14.52	32.67	58.08	3,259.59	1,527.23	4,892.09
第十一年	14.52	32.67	58.08	3,259.59	1,527.23	4,892.09
第十二年	14.52	32.67	58.08	3,259.59	1,527.23	4,892.09
第十三年	15.97	35.94	63.89	3,585.55	1,679.94	5,381.29
第十四年	15.97	35.94	63.89	3,585.55	1,679.94	5,381.29
第十五年	15.97	35.94	63.89	3,585.55	1,679.94	5,381.29
第十六年	17.57	39.53	70.28	3,944.10	1,847.94	5,919.42
第十七年	17.57	39.53	70.28	3,944.10	1,847.94	5,919.42
第十八年	17.57	39.53	70.28	3,944.10	1,847.94	5,919.42
第十九年	19.33	43.48	77.30	4,338.51	2,032.73	6,511.35
第二十年	19.33	43.48	77.30	4,338.51	2,032.73	6,511.35
第二十一年	19.33	43.48	77.30	4,338.51	2,032.73	6,511.35
第二十二年	21.26	47.83	85.03	4,772.36	2,236.01	7,162.49
第二十三年	21.26	47.83	85.03	4,772.36	2,236.01	7,162.49
第二十四年	21.26	47.83	85.03	4,772.36	2,236.01	7,162.49
第二十五年	23.38	52.62	93.54	5,249.60	2,459.61	7,878.75
第二十六年	23.38	52.62	93.54	5,249.60	2,459.61	7,878.75
第二十七年	23.38	52.62	93.54	5,249.60	2,459.61	7,878.75
第二十八年	25.72	57.88	102.89	5,774.56	2,705.58	8,666.63
第二十九年	25.72	57.88	102.89	5,774.56	2,705.58	8,666.63
第三十年	25.72	57.88	102.89	5,774.56	2,705.58	8,666.63
合计	488.85	1,099.95	1,955.43	108,936.06	51,057.07	163,537.36

3.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净收益为342,003.39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10,073.97	3,256.86	6,817.11
第五年	11,333.21	3,653.10	7,680.11
第六年	12,592.46	4,049.32	8,543.14
第七年	13,744.48	4,447.34	9,297.14
第八年	13,744.48	4,447.34	9,297.14
第九年	13,744.48	4,447.34	9,297.14
第十年	15,118.95	4,892.09	10,226.86
第十一年	15,118.95	4,892.09	10,226.86
第十二年	15,118.95	4,892.09	10,226.86
第十三年	16,630.82	5,381.29	11,249.53
第十四年	16,630.82	5,381.29	11,249.53
第十五年	16,630.82	5,381.29	11,249.53
第十六年	18,293.91	5,919.42	12,374.49
第十七年	18,293.91	5,919.42	12,374.49
第十八年	18,293.91	5,919.42	12,374.49
第十九年	20,123.30	6,511.35	13,611.95
第二十年	20,123.30	6,511.35	13,611.95
第二十一年	20,123.30	6,511.35	13,611.95
第二十二年	22,135.62	7,162.49	14,973.13
第二十三年	22,135.62	7,162.49	14,973.13
第二十四年	22,135.62	7,162.49	14,973.13
第二十五年	24,349.18	7,878.75	16,470.43
第二十六年	24,349.18	7,878.75	16,470.43
第二十七年	24,349.18	7,878.75	16,470.43
第二十八年	26,784.11	8,666.63	18,117.48
第二十九年	26,784.11	8,666.63	18,117.48
第三十年	26,784.11	8,666.63	18,117.48
合计	505,540.75	163,537.36	342,003.39

4.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2,309.20	0.00	-2,309.20	-2,309.20
第二年	0.00	2,309.20	0.00	-2,309.20	-4,618.40
第三年	0.00	2,309.20	0.00	-2,309.20	-6,927.60
第四年	10,073.97	2,309.20	3,256.86	4,507.91	-2,419.69
第五年	11,333.21	2,309.20	3,653.10	5,370.91	2,951.22
第六年	12,592.46	2,309.20	4,049.32	6,233.94	9,185.16
第七年	13,744.48	3,309.20	4,447.34	5,987.94	15,173.10
第八年	13,744.48	2,284.10	4,447.34	7,013.04	22,186.14
第九年	13,744.48	2,284.10	4,447.34	7,013.04	29,199.18
第十年	15,118.95	2,284.10	4,892.09	7,942.76	37,141.94
第十一年	15,118.95	2,284.10	4,892.09	7,942.76	45,084.70
第十二年	15,118.95	2,284.10	4,892.09	7,942.76	53,027.46
第十三年	16,630.82	2,284.10	5,381.29	8,965.43	61,992.89
第十四年	16,630.82	2,284.10	5,381.29	8,965.43	70,958.32
第十五年	16,630.82	2,284.10	5,381.29	8,965.43	79,923.75
第十六年	18,293.91	2,284.10	5,919.42	10,090.39	90,014.14
第十七年	18,293.91	2,284.10	5,919.42	10,090.39	100,104.53
第十八年	18,293.91	2,284.10	5,919.42	10,090.39	110,194.92
第十九年	20,123.30	2,284.10	6,511.35	11,327.85	121,522.77
第二十年	20,123.30	2,284.10	6,511.35	11,327.85	132,850.61
第二十一年	20,123.30	2,284.10	6,511.35	11,327.85	144,178.46
第二十二年	22,135.62	2,284.10	7,162.49	12,689.03	156,867.49
第二十三年	22,135.62	2,284.10	7,162.49	12,689.03	169,556.52
第二十四年	22,135.62	2,284.10	7,162.49	12,689.03	182,245.55
第二十五年	24,349.18	2,284.10	7,878.75	14,186.33	196,431.88
第二十六年	24,349.18	2,284.10	7,878.75	14,186.33	210,618.21
第二十七年	24,349.18	2,284.10	7,878.75	14,186.33	224,804.54
第二十八年	26,784.11	2,284.10	8,666.63	15,833.38	240,637.93
第二十九年	26,784.11	2,284.10	8,666.63	15,833.38	256,471.31
第三十年	26,784.11	118,484.10	8,666.63	-100,366.62	156,104.69
合计	505,540.75	185,898.70	163,537.36	156,104.69	156,104.69

（四）预期项目自身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年度运营收益	
市场化融资	18,000.00	7,200.00	25,200.00		
第一年	0.00	2,309.20	2,309.20	0.00	
第二年	0.00	2,309.20	2,309.20	0.00	
第三年	0.00	2,309.20	2,309.20	0.00	
第四年	0.00	2,309.20	2,309.20	6,817.11	
第五年	0.00	2,309.20	2,309.20	7,680.11	
第六年	0.00	2,309.20	2,309.20	8,543.14	
第七年	1,000.00	2,309.20	3,309.20	9,297.14	
第八年	0.00	2,284.10	2,284.10	9,297.14	
第九年	0.00	2,284.10	2,284.10	9,297.14	
第十年	0.00	2,284.10	2,284.10	10,226.86	
第十一年	0.00	2,284.10	2,284.10	10,226.86	
第十二年	0.00	2,284.10	2,284.10	10,226.86	
第十三年	0.00	2,284.10	2,284.10	11,249.53	
第十四年	0.00	2,284.10	2,284.10	11,249.53	
第十五年	0.00	2,284.10	2,284.10	11,249.53	
第十六年	0.00	2,284.10	2,284.10	12,374.49	
第十七年	0.00	2,284.10	2,284.10	12,374.49	
第十八年	0.00	2,284.10	2,284.10	12,374.49	
第十九年	0.00	2,284.10	2,284.10	13,611.95	
第二十年	0.00	2,284.10	2,284.10	13,611.95	
第二十一年	0.00	2,284.10	2,284.10	13,611.95	
第二十二年	0.00	2,284.10	2,284.10	14,973.13	
第二十三年	0.00	2,284.10	2,284.10	14,973.13	
第二十四年	0.00	2,284.10	2,284.10	14,973.13	
第二十五年	0.00	2,284.10	2,284.10	16,470.43	
第二十六年	0.00	2,284.10	2,284.10	16,470.43	
第二十七年	0.00	2,284.10	2,284.10	16,470.43	
第二十八年	0.00	2,284.10	2,284.10	18,117.48	
第二十九年	0.00	2,284.10	2,284.10	18,117.48	
第三十年	91,000.00	2,284.10	93,284.10	18,117.48	
合计	110,000.00	75,898.70	185,898.70	342,003.39	
本息覆盖倍数	1.84				

（五）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8,000.00	7,200.00	25,200.00		
第一年	0.00	2,309.20	2,309.20	0.00	
第二年	0.00	2,309.20	2,309.20	0.00	
第三年	0.00	2,309.20	2,309.20	0.00	
第四年	0.00	2,309.20	2,309.20	6,135.40	
第五年	0.00	2,309.20	2,309.20	6,912.10	
第六年	0.00	2,309.20	2,309.20	7,688.83	

第七年	1,000.00	2,309.20	3,309.20	8,367.43	
第八年	0.00	2,284.10	2,284.10	8,367.43	
第九年	0.00	2,284.10	2,284.10	8,367.43	
第十年	0.00	2,284.10	2,284.10	9,204.18	
第十一年	0.00	2,284.10	2,284.10	9,204.18	
第十二年	0.00	2,284.10	2,284.10	9,204.18	
第十三年	0.00	2,284.10	2,284.10	10,124.57	
第十四年	0.00	2,284.10	2,284.10	10,124.57	
第十五年	0.00	2,284.10	2,284.10	10,124.57	
第十六年	0.00	2,284.10	2,284.10	11,137.04	
第十七年	0.00	2,284.10	2,284.10	11,137.04	
第十八年	0.00	2,284.10	2,284.10	11,137.04	
第十九年	0.00	2,284.10	2,284.10	12,250.75	
第二十年	0.00	2,284.10	2,284.10	12,250.75	
第二十一年	0.00	2,284.10	2,284.10	12,250.75	
第二十二年	0.00	2,284.10	2,284.10	13,475.82	
第二十三年	0.00	2,284.10	2,284.10	13,475.82	
第二十四年	0.00	2,284.10	2,284.10	13,475.82	
第二十五年	0.00	2,284.10	2,284.10	14,823.39	
第二十六年	0.00	2,284.10	2,284.10	14,823.39	
第二十七年	0.00	2,284.10	2,284.10	14,823.39	
第二十八年	0.00	2,284.10	2,284.10	16,305.74	
第二十九年	0.00	2,284.10	2,284.10	16,305.74	
第三十年	91,000.00	2,284.10	93,284.10	16,305.74	
合计	110,000.00	75,898.70	185,898.70	307,803.05	
本息覆盖倍数	1.66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8,000.00	7,200.00	25,200.00		
第一年	0.00	2,309.20	2,309.20	0.00	
第二年	0.00	2,309.20	2,309.20	0.00	
第三年	0.00	2,309.20	2,309.20	0.00	
第四年	0.00	2,309.20	2,309.20	5,453.68	
第五年	0.00	2,309.20	2,309.20	6,144.09	
第六年	0.00	2,309.20	2,309.20	6,834.51	
第七年	1,000.00	2,309.20	3,309.20	7,437.71	
第八年	0.00	2,284.10	2,284.10	7,437.71	
第九年	0.00	2,284.10	2,284.10	7,437.71	
第十年	0.00	2,284.10	2,284.10	8,181.49	
第十一年	0.00	2,284.10	2,284.10	8,181.49	
第十二年	0.00	2,284.10	2,284.10	8,181.49	
第十三年	0.00	2,284.10	2,284.10	8,999.62	
第十四年	0.00	2,284.10	2,284.10	8,999.62	
第十五年	0.00	2,284.10	2,284.10	8,999.62	
第十六年	0.00	2,284.10	2,284.10	9,899.59	
第十七年	0.00	2,284.10	2,284.10	9,899.59	
第十八年	0.00	2,284.10	2,284.10	9,899.59	
第十九年	0.00	2,284.10	2,284.10	10,889.56	
第二十年	0.00	2,284.10	2,284.10	10,889.56	
第二十一年	0.00	2,284.10	2,284.10	10,889.56	
第二十二年	0.00	2,284.10	2,284.10	11,978.50	

第二十三年	0.00	2,284.10	2,284.10	11,978.50	
第二十四年	0.00	2,284.10	2,284.10	11,978.50	
第二十五年	0.00	2,284.10	2,284.10	13,176.34	
第二十六年	0.00	2,284.10	2,284.10	13,176.34	
第二十七年	0.00	2,284.10	2,284.10	13,176.34	
第二十八年	0.00	2,284.10	2,284.10	14,493.99	
第二十九年	0.00	2,284.10	2,284.10	14,493.99	
第三十年	91,000.00	2,284.10	93,284.10	14,493.99	
合计	110,000.00	75,898.70	185,898.70	273,602.72	
本息覆盖倍数	1.47				

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66；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47。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在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而显著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经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

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专项债券发行人将通过统筹安排积极筹措其他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可靠、安全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2）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五、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地方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本报告所限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核评价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我们不对其他专业领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程、设备、物流、生产运行、法律、商业保险或媒体等）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亦不对此类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 对于此报告中全部或部分分析结论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们假定其可信而未进行验证。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本报告未考虑发生在报告日以后发生的、可能对报告内容造成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交易或其他任何事件，我们没有义务就这些事项或情况对本报告进行更新；此外，报告也并未针对任何上述工作完成日期之后已进行的额外工作或程序进行更新，因此我们没有责任就上述工作完成日期以后可能发生的任何事件或执行的工作或程序通知贵方；

b. 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c.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以下简称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d.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e.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本所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以下简称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

f. 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本所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

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任何内容，其应自行承担风险，贵方同意将保护本所，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h. 财务预测是基于项目主体单位就尚未发生的事项或情况做出的判断性估计与假设。我们不对财务预测中的具体假设、财务预测的组成部分或整体财务预测发表任何意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由于实际事项或情况常不如预期所料，预测与实际结果通常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有可能是重大的。我们不对预期结果的实现与否承担任何责任；

i. 报告并未考虑贵方的需求或关注点，尤其是超出服务协议约定范围的内容。因此，贵方同意，本所不对报告能适用于贵方的目的作出任何保证声明；

j. 报告中的信息可能会被后续的信息所取代，在此种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不适宜为贵方所依赖。我方没有责任考虑是否有此情况出现或就此情况告知贵方；

k. 如果贵方或依赖我们报告的任意第三方是我们或任何本所的审计客户，贵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依赖报告作为贵方财务会计与报告的一部分；若贵方或依赖我们报告的任意第三方为银行，则不得以任何形式依赖报告作为贷款审核或坏账拨备的依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01XK81P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星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A座A21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洪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A座21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5〕1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证书序号：002464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